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士原簡字第5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戴妓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1301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戴妓姦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2 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如附件）之記載。

18 二、核被告戴妓姦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
19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
20 物，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不
21 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心，兼衡
22 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素行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未與告訴人苗中兩成
24 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
25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3,500元，為其之犯罪所得，未據
29 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前揭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3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詹禾翊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3017號

23 被 告 戴妓姪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戴妓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28 年5月4日7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工地
29 內，徒手竊取苗中雨錢包內現金新臺幣（下同）3,500元得
30 手後，離開現場。經苗中雨發覺財物失竊，報警處理，始悉

01 上情。

02 二、案經苗中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姍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上開犯
05 行不諱，並有告訴人苗中雨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復有
06 現場照片7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
07 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戴姍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09 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10 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戴姍姍所竊取之現金應為5,000元
13 乙節，然為被告所否認，且告訴人於警詢時自陳：現場沒有
14 監視器影像，伊也沒有其他證據可以提供等語，則差額之現
15 金15,00元部分，別無其他積極證據得證明，要難遽認被告
16 就此部分有何竊盜犯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
17 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屬社會基礎事實相同之單一案件，
18 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致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檢 察 官 葉耀群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26 書 記 官 鄭雅文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3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4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5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